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066P/2022-03349	**分类：**	治安管理工作;通知
发文机关：	省公安厅	**成文日期：**	2018 年 10 月 31 日
标题：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公办字〔2018〕74 号	**发布日期：**	2022 年 08 月 23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公安局，长白山公安局，梅河口、公主岭市公安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工作，落实责任，堵塞漏洞，严防民用爆炸物品丢失、流失，严防发生爆破作业事故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省公安厅制定了《吉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公安厅

2018 年 10 月 31 日